附件2

申报建设工程安济杯（省优质工程）金奖

证实性材料

一、申报资料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申报工程项目、申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；**

1、承建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；

2、项目经理（含参建单位）及总监证书，项目总工任命文件；

注：项目经理及总监发生变更的，要出具建设单位（或投资主体单位）证明材料。

3、获奖证件

**（二）工程项目立项批复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、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；**

1、工程立项批文、土地使用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开工许可证（开工文件）；

2、施工合同（仅提供有施工合同价款、承建内容和项目经理部分即可）；

3、工程竣工（交工）验收和备案文件；

4、专项验收文件；

其中：房建类工程包括消防、人防、环保验收；工业类项目包括消防、环保、特种设备验收；其它类工程按行业要求，提供验收证明。

5、业主满意度评价表（住宅小区工程）

**（三）反映工程项目概貌及主要部位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10张；**

**（四）PPT汇报材料：**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，工程特点和难点，施工关键技术，主要施工过程质量控制，四新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情况，交付使用情况，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，**时间不超过8分钟**；

二、申报资料要求：

（一）安济杯金奖申报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，应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；

（二）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、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，容易辨认；

（三）申报资料准确、真实，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；

（四）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及主要参建单位应在申报表中加盖公章。